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就讀意願報到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									
錄取系所組	绿取系所組										
E-mail:						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					
(上列資訊做為重要訊息通知用,若有錯誤請於本表直接修正。)											
本人為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生,本人有意願就讀貴校並依招											
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,檢附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如下,請查收。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長庚大學											
錄取生簽	5章:	_ 日期:	年 月 日								
身分證字	≃號:	_									
本人繳交學歷證件如下:(請自行勾選)											
□ 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											
□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(畢業)證書切結書(附表二)											
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,請檢附在學證明)											
□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											
□ 境外學歷相關驗證文件正本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本報到表請錄取生親自簽章後,連同與報名時所填相符之報考資格證件,於網頁公告 規定時間內親交或限時掛號郵寄至「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」,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二、 錄取生報到繳交之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,於註冊入學時歸還。
- 三、 諮詢電話:03-2118800 分機 5591 招生組。

附表二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(畢業)證書切結書

本人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,因係應屆畢業生,請同意先繳交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,請檢附在學證明),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以限時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 113 學年度學位 (畢業)證書正本,逾期未補繳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錄取生簽	资章:				切結日期	•	年	月	日
備註: 原	基 屆畢業生女	口無法於	114年8	8月15日	前取得學位	7 (畢	(業)	證書』	E本者,
頦	頁於 114 年 8	3月15日	前辨理	延長切結	,並確定補	貞繳日	期且	不可起	2週本校
1	14 學年度第	一學期記	主册日,	經招生組	1審核同意往	爱,方	令切約	吉書期月	限內補
縍	改,逾期未补	甫繳,即」	以自願放	女棄入學員	資格論。				
學	生證正反面	影本(無	註冊章根	闌位之學生	證,請檢除	在學	證明)) 黏貼	處